

- 三、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施保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如其申請之時間點，係於本條規定應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期限內，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可視同於期限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 四、本條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準用第一點至第三點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有關展期、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認定等之規定辦理。
- 五、本部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四〇〇八三五一六號函及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六〇八〇六〇四八號函停止適用。
- 六、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申請人如認有因第五點所揭二函之停止適用致影響其權益者，應於本令生效日起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申請補正，不受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之限制；未於期限提出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 (一) 申請補正逾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而未滿二年或三年者，得提出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申請或敘明理由。其提出展期，屬未滿二年情形者，展期至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屆滿二年之日止；屬未滿三年情形者，僅得展期至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屆滿三年之日止。
- (二) 申請補正逾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三年者，應提出逾三年以上之期間未能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雜項執照）不應施工存序申縣其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證明，並同時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如該事由仍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者，申請人應依行政程序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申請補正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證，逾一年者，不得再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不應歸責於申請人者，得同意其申請。

部長李鴻源